

上海 | 小南国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66

1987
SINCE.

上海 | 小南国

SHANGHAI MIN

2024年報

SINCE.
1987

上海 | 小南国

SHANGHAI MIN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董事會報告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五年財務概要
131	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桐山先生(主席)^{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慧莉女士^{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平國琴女士^{附註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顧莉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吳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振宇先生
胡曉琦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毓平女士^{附註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玉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顧桐山先生^{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停止任職，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朱卓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王慧莉女士^{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停止任職)

審核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張振宇先生
胡曉琦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毓平女士^{附註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耀祖先生
胡曉琦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顧桐山先生^{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慧莉女士^{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毓平女士^{附註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顧桐山先生(主席)^{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耀祖先生
張振宇先生
胡曉琦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毓平女士^{附註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慧莉女士^{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顧桐山先生(主席)^{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耀祖先生
張振宇先生
胡曉琦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毓平女士^{附註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慧莉女士^{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4樓2401B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長寧區
遵義路100號A棟
16樓1603-16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302-3室(接待處)及1802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6字樓609室

股份代號

03666

公司網站

www.xngholdings.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xngholdings.com

附註：

- 1 顧桐山先生(「**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顧先生須擔任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顧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顧先生決定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位。同時，顧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2 王慧莉女士(「**王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追求，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顧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調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3 平國琴女士(「**平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願意並決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4 因已屆退休年齡，李毓平女士(「**李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同時，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李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314,356	450,539	(30.2%)
毛利 ¹ (人民幣千元)	203,462	298,992	(32.0%)
毛利率 ²	64.7%	66.4%	(1.7%)
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85,059)	(47,170)	80.3%
淨虧損率 ³	(27.1%)	(10.5%)	16.6%
每股虧損－基本(人民幣分)	(3.9)	(2.1)	85.7%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7,747	256,010	(46.2%)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159,627)	(73,752)	1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千元)	3,689	20,658	(82.1%)
現金淨額 ⁴ (人民幣千元)	(17,711)	(4,342)	307.9%
應收賬款週轉日 ⁵ (天)	6.8	6.0	13.3%
應付賬款週轉日 ⁶ (天)	210.9	129.4	63.0%
存貨週轉日 ⁷ (天)	17.5	15.9	10.1%
現金週期 ⁸ (天)	(186.7)	(107.5)	73.7%
資本負債比率 ⁹	430.8%	202.9%	227.9%
資產收益率 ¹⁰	(43.2%)	(14.9%)	28.3%
餐廳數目 ¹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29	(31.0%)

附註：

1. 毛利乃基於收益減銷售成本計算。
2. 毛利率乃基於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3. 淨虧損率乃以年內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4. 現金淨額相當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貸款。
5. 相當於 $365 / (\text{收益} / \text{全年平均應收賬款})$ 。
6. 相當於 $365 / (\text{銷售成本} / \text{全年平均應付賬款})$ 。
7. 相當於 $365 / (\text{銷售成本} / \text{全年平均存貨})$ 。
8. 相當於 $\text{應收賬款週轉日} + \text{存貨週轉日} - \text{應付賬款週轉日}$ 。
9. 相當於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及負債淨額。
10. 相當於淨虧損除以全年平均資產總值。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餐廳數目不包括許可經營門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餐廳連鎖店業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9至51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概未達到本集團收益的30%或以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9.1%及16.1%。

年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回報或獎勵。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認購股份。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以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因行使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4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7%。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的面值。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指定的適用行使期內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要約獲接納時須正式簽署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還款項1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款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計十年有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況如下：

承授人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振宇先生 ¹	500,000	-	-	-	(500,000)	-
雷偉銘先生 ²	1,000,000	-	-	-	(1,000,000)	-
顧問						
鄒鎮華博士 ³	1,000,000	-	-	-	(1,000,000)	-
僱員	5,187,662	-	-	-	(3,504,302)	1,683,360
董事、顧問及僱員(合計)	7,687,662	-	-	-	(6,004,302)	1,683,360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的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份於緊隨 授出日期前的 收市價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各25%	1.29	0.992	226,8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各50%	0.99	0.992	1,456,560
總計						1,683,360⁴

-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授予張振宇先生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到期。
2. 雷偉銘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持有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授予鄒鎮華博士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到期。
4. 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期到期前尚未行使，並已失效。

該等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

附註：受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供股(「供股」)的影響，供股後調整過的購股權行使價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肯定若干僱員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5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到期前，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21,303,1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時間或合共可授予獲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個人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22,130,310股獎勵股份）。於報告期間，執行委員會（由顧桐山先生及平國琴女士組成）可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日期。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在接受獎勵股份時無需支付費用。執行委員會可不時要求向受託人支付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的金額。

根據本年報第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一段所披露，顧桐山先生和平國琴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因此，顧先生和平女士無法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接管負責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修改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加強對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留任，以實現本公司中長期的結構改革及轉型。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將個人限額修改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即於修改日期為110,651,55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到期前，修改後的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的股份總數為221,303,1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概無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

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規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獎勵數量分別為10,069,294份及零。

所有獎勵股均從二級市場購買，且並未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肯定若干僱員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3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到期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21,303,1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時間或合共可授予獲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22,130,310股獎勵股份）。執行委員會可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日期。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在接受獎勵股份時無需支付費用。執行委員會可不時要求向受託人支付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金額。

根據本年報第10頁「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披露，由於顧先生和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擔任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目前空缺。執行委員會並非上市規則規定的強制性委員會。本公司並無重新設立執行委員會的具體計劃。因此，董事會已接管負責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股份。概無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221,303,100股及零。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上述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2,213,031,000股股份）的0%。除上文所述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審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整體消費環境復甦，消費者外出就餐次數相對增加，本集團不斷改進其傳統上海菜，以滿足對新一代開胃菜之需求。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屬不可避免且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部分不景氣及艱難之經營環境。該等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披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中。

公司的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深信，履行環境責任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利用資源、更加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提高本集團經濟效益。本集團遵守各經營業務所在地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多項環境保護措施，包括使用環保的外賣包材、設置油水分離器、對餐厨垃圾及廢棄油脂進行分類等，以減低環境污染。

公司對有關法律和法規的遵守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員工須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員工

本集團重視其員工並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僱傭條例》政策之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等法定福利且員工享有法定假期。本集團亦已為員工之薪酬建立政策，於有系統的薪酬管理下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就晉升、考評、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及為員工搭建良好的職業平台。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食品、飲品及餐飲服務品質以提升顧客滿意度，有關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

本集團一向與理念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與主要供應商發展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程序中，嚴格跟從根據本集團企業文化精神而建立之政策及專業標準。雖然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上的合規及商業道德等方面之表現。

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另外，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自報告期間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顧桐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平國琴女士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慧莉女士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顧莉娜女士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吳雯女士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振宇先生

胡曉琦女士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毓平女士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附註：

1. 平國琴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願意並決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王慧莉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追求，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3. 顧莉娜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吳雯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事業承諾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 胡曉琦女士經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6. 李毓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7. 顧桐山先生已決定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膺選連任，且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旨在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承擔及追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4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耀祖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祖先生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張振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李毓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李毓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琦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琦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王慧莉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王慧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辭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所有強制性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職務。吳雯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吳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顧莉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顧麗娜女士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平國琴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平國琴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顧桐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顧桐山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顧桐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期三年。

根據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應連續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各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除正常法定補償外）即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本公司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及股份支付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36。

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雯 ²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592,681 (L) ⁽²⁾	2.83%
	實益擁有人	24,228,000 (L)	1.09%
王慧莉 ³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260,625 (L) ⁽³⁾	0.55%
	實益擁有人	126,150,000 (L)	5.70%

附註：

1. 字母「L」指由董事持有的股份好倉。
2. 相關股份由佳達有限公司持有。非執行董事吳雯女士擁有佳南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佳達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吳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佳達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相關股份由俊捷有限公司持有。非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擁有恒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恒業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俊捷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王慧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俊捷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持股比例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213,031,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名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padis Group Holding AG			
(前稱Alpadis Group Holding SA)	受控制公司權益	655,087,500 (L) ⁽²⁾	29.60%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55,087,500 (L) ⁽²⁾	29.60%
ESSEIVA Alain	受控制公司權益	655,087,500 (L) ⁽³⁾	29.60%
HEER Dominik Philipp	受控制公司權益	655,087,500 (L) ⁽³⁾	29.60%
HEER Krinya	配偶權益	655,087,500 (L) ⁽⁴⁾	29.60%
TEO Wei Lee	配偶權益	655,087,500 (L) ⁽⁵⁾	29.60%
顧桐山	實益擁有人	221,257,550 (L) ⁽⁶⁾	10.00%
沈俠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7,887,000 (L)	7.59%
		167,887,000 (S) ⁽⁷⁾	7.59%
Elite Converg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7,887,000 (L)	7.59%
		167,887,000 (S) ⁽⁷⁾	7.59%
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7,887,000 (L)	7.59%
		167,887,000 (S) ⁽⁷⁾	7.59%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7,887,000 (L)	7.59%
		167,887,000 (S) ⁽⁷⁾	7.59%
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7,887,000 (L)	7.59%
		167,887,000 (S) ⁽⁷⁾	7.59%
Shining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7,887,000 (L)	7.59%
		167,887,000 (S) ⁽⁷⁾	7.59%
李書明	實益擁有人	164,763,575 (L)	7.44%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而字母「S」指股份淡倉。
- (2) 相關股份由Alpadis Trust (HK) Limited作為專業受託人持有。
- (3) ESSEIVA Alain先生及HEER Dominik Philipp先生分別間接地持有53.34%及40.60%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之股份。
- (4) HEER Krinya女士為HEER Dominik Philipp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ER女士被視為於HEER Dominik Philipp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EO Wei Lee女士為ESSEIVA Alai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O女士被視為於ESSEIVA Alain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顧桐山先生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10,651,550股獎勵股份。
- (7) 該等167,887,000股股份由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翁向煒先生擁有Shin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ining (BVI) Limited實益擁有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的已發行股本，其餘50%股權由Elite Converge Limited持有，沈俠先生擁有Elite Conver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則實益擁有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翁向煒先生、沈俠先生、Elite Converge Limited、Shining (BVI) Limited、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持股比例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213,031,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本集團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捐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營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新增或存在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122頁的「**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本集團亦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公司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已獲完全豁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續聘。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或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後續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桐山

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收益達人民幣314.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5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6.1百萬元或30.2%。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203.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5百萬元或32.0%。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1百萬元，比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9.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運營18家「上海小南國」餐廳、1家「南小館」餐廳及一家「Wolfgang Puck」餐廳，涵蓋中國大陸部分最富裕及增長最快的城市及香港。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按地區及品牌分列的收益及運營餐廳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餐廳數目 (附註(iii))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餐廳數目 (附註(iii))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地區)(附註(ii))				
— 上海小南國及慧公館	17	235,467	23	338,016
— 南小館	1	18,879	1	21,775
— 其他品牌(附註(iv))	1	17,493	1	22,467
香港				
— 上海小南國	1	21,138	2	33,353
— 南小館(附註(v))	—	16,622	2	25,999
餐廳業務總收益(附註(ii))	20	309,599	29	441,610
其他收益		4,757		8,929
總收益		314,356		450,539

附註：

- (i) 餐廳業務總收益包括餐廳業務及餐廳外賣業務收益。
- (ii) 中國(大陸地區)，僅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iii) 餐廳數目不包括許可經營門店。
- (iv) 中國的其他品牌包含Wolfgang Puck(二零二三年：Wolfgang Puck)。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所有南小館品牌門店均已關閉。

於二零二四年，由於長期總體經濟低迷，餐飲服務業持續面臨消費疲軟，從而使二零二四年就營商環境而言成為極具挑戰性的一年。

財務回顧

總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人民幣45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6.1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人民幣314.4百萬元，減幅為30.2%。

餐廳業務總收益

餐廳業務總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人民幣44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0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人民幣309.6百萬元，減幅為29.9%，主要由於：

- 二零二四年新開的餐廳令收益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度可比餐廳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度減少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幅為18.2%；及
- 二零二四年搬遷、調整及關閉部分門店，令總體收益減少人民幣90.8百萬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品銷售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來自加盟商的管理費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6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幅為26.8%。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從二零二三年年度的33.6%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35.3%。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為管理費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0.06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為物業及設備處置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2.7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人民幣2.9百萬元，訴訟賠償撥備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人民幣28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2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減幅為22.5%。

與餐廳門店運營有關的勞動力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減幅為16.4%。勞動力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29.7%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35.5%。

與餐廳門店運營有關的租金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幅為2.2%。租金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7.2%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10.1%。

與餐廳門店運營有關的折舊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人民幣7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8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降幅為42.7%。折舊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17.1%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14.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幅為45.7%，同期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10.9%下降至8.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虧損人民幣85.1百萬元，淨虧損率由二零二三年年度的10.5%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年度的27.1%。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來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43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9%）。資本負債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銀行存款。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絀。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48.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百萬元)。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351	48,2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63)	11,8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201)	(86,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16,713)	(26,85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8	47,575
外匯的影響，淨額	(256)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	20,658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營運資金變動下降所致。

投資活動

二零二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的限制性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百萬元。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7百萬元，變為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0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6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7.2百萬元，回購股票人民幣0.4百萬元，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9.8百萬元，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合同相關的租金支付計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項下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17.9百萬元以及償還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9.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境外融資收益或開支(倘投資活動及境外融資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購額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本集團承受輕微的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共招聘約233名員工，其中門店員工187名，職能部門員工46名(二零二三年：544名員工)，同比下降57.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繼續使用專職工、小時工及培訓生的立體化用工結構，並與國內多家院校進行了長期合作計劃。並繼續執行本集團已制定的多項激勵考核政策，提升員工綜合收入，以實現公司與員工利益共享，提高員工工作積極性。

策略展望

觀察餐飲行業，我們認識到成功的地方菜系品牌往往完成了「地方特色」到「文化體驗」的轉型，在整體消費降級後逐步回暖的背景下，顧客在餐飲消費中的選擇決策已經不再勉強於菜品的質量，濃油赤醬不僅要成為本幫菜的標誌性味道，更要成為本幫菜文化的共鳴，在顧客品嚐美食的同時更能品味出品牌背後的故事。

多品牌戰略的優化也勢在必行，鞏固「精緻滬菜」核心優勢，同時拓展差異化子品牌（如「南小館」、「晶晶南國」、「星星南國」），覆蓋輕奢、家庭聚餐、商務宴請等多種消費場景。為適應當前消費群體的年輕化，本公司未來開店方向將會以去小店化、減少宴會規模，以發展小店模式、靈活經營作為未來的經營戰略方向。同時也將加大菜品的創新，保留經典菜的同時，推出季節性健康菜單，以豐富顧客需求的多樣性。

未來對於餐飲行業而言，既是充滿挑戰的時期，也是蘊含無限機遇的時期。本集團將緊跟時代步伐，深刻洞察消費者需求不斷變化，積極採取深耕健康餐飲、科技賦能運營、打造沉浸式體驗、強化品牌建設以及拓展多元業態與渠道等策略，方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本公司的未來將平衡「傳統與創新」，通過多品牌矩陣、供應鏈深耕和數字化運營，從單一餐飲服務商轉向多元化的綜合品牌，方能在餐飲發展征程中，不斷創新、優化升級，以優質美食為媒介，為消費者創造更多價值，共同書寫餐飲行業的輝煌篇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最大化股東權益及價值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使命、核心價值觀及策略

本公司貫徹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從而取得傑出成就。這是建基於我們極度重視穩健的經營基礎，讓我們的餐廳團隊每天為客人提供卓越的餐飲體驗。

本公司的願景是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的餐飲選擇及愉快的用餐體驗，匯聚人才，促進產業創新和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重視表現與能力，秉持以人為本、以客為先、重視品質及創新求變四大核心價值觀，在集團上下貫徹執行公司策略。本集團通過推行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增強文化框架，提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長遠價值。

獨立意見

董事及其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獲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董事亦可於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後，就與本公司相關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管治機構，負責對本集團所經營的餐飲業務進行有效管理、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職責，並積極保障並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對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董事委任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也被鼓勵向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由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已獲得董事會預先審批。

董事會已授權給各董事會委員會之職責已列明在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提名政策

本公司訂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考慮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確保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能合乎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遴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1)侯選人之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2)董事會對特定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的需求；(3)就作為董事會成員承諾投入充裕的時間以履行其職責；及(4)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及簡介申述；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即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倘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批准委任擬提名之候選人為新任董事。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訂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作為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被採納的準則，目的是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

董事會在決定本公司股息宣派及派付時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流量要求和業務發展計劃，以及一般市場狀況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股息一般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職權，推行有關策略方針及處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於本年報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顧桐山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顧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振宇先生

胡曉琦女士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資格或實際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各董事之間並無存有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度採納及批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列為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摘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在實行多元化方面，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提名委員會肩負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的主要職責，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性。

目前，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董事會致力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改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業務性質，該擇優選擇過程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233名，其中111名為女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員工整體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確認董事會擁有實現本公司戰略的適當技能及經驗組合。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耀祖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祖先生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張振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李毓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李毓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琦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琦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王慧莉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王慧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辭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強制性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職務。吳雯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吳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顧莉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顧麗娜女士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平國琴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平國琴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顧桐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顧桐山先生已決定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膺選連任，旨在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承擔及追求。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應連續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各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而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致力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下列各項：

- 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操守、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專注；
- 對其獨立角色及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
- 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全體董事有權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為確保董事會可獲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而制定的機制，並信納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獲發合理通知。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提供給各董事查閱。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會議出席次數／ 可參加的次數	出席次數／ 可參加的次數
顧桐山先生	3/3	1/1
平國琴女士 ¹	3/3	1/1
王慧莉女士 ²	5/5	1/1
吳雯女士 ³	5/5	1/1
顧莉娜女士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毓平女士 ⁵	3/3	不適用
梁耀祖先生	5/5	1/1
張振宇先生	4/5	1/1
胡曉琦女士 ⁶	2/2	不適用

附註：

1. 平國琴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願意並決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王慧莉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追求，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3. 吳雯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事業承諾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顧莉娜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李毓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6. 胡曉琦女士經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不由一人同時兼任。顧桐山先生擔任公司主席，且本公司未設置行政總裁。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章程第84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或續聘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可膺選連任。同時，章程第83(3)條向董事會授出權力，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獲委任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顧桐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顧莉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曉琦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向股東舉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

根據章程第84條，張振宇先生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第83(3)條，顧桐山先生、顧莉娜女士及胡曉琦女士的任期僅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連任董事。

董事就任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及切合需要之就任資料，以確保合理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和監管機制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胡曉琦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胡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法律意見，且彼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王慧莉女士（「**王女士**」）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王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追求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振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顧桐山先生（「**顧先生**」）決定不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追求。同時，顧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顧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法律意見，且彼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平國琴女士（「**平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願意並決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因已屆退休年齡，李毓平女士（「**李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同時，李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顧莉娜女士（「**顧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顧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法律意見，且彼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有關決議案已獲全體董事審議批准，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全體董事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及其在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有正確的理解。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即顧桐山先生、顧莉娜女士、張振宇先生及梁耀祖先生)定期接收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更新資料，並參加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即顧桐山先生、顧莉娜女士及胡曉琦女士)均已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責任具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於報告期間，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閱讀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的培訓材料，匯總如下。該等培訓內容包括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監管更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規定及新庫存股份制度等。

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成立，有關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耀祖先生、胡曉琦女士及張振宇先生。梁耀祖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毓平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的報酬，監察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以及落實公司聘請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並監督上述政策的執行；
- 檢討公司處理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行為的投訴程序；及
- 檢討公司設定的安排，據此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除上文所披露之主要職責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財務彙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僱員所舉報之任何不正當行為相關的任何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	出席次數／ 可參加的次數
梁耀祖先生	2/2
李毓平女士 ¹	1/1
張振宇先生	2/2
胡曉琦女士 ²	1/1

1. 李毓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胡曉琦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
2.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3.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4. 聽取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提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審核相關工作報告；
5. 審議重新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6.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7. 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建議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成立，有關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振宇先生、梁耀祖先生、胡曉琦女士及顧桐山先生。李毓平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張振宇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慧莉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政策、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以審閱及建議委任董事之薪酬，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檢討股份計劃及其實施情況。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 可參加的次數
張振宇先生(主席)	2/2
李毓平女士 ¹	2/2
王慧莉女士 ²	—
梁耀祖先生	2/2
胡曉琦女士 ³	—
顧桐山先生 ⁴	2/2

1. 李毓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2. 王慧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胡曉琦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顧桐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的薪酬建議；及
2. 審閱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其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成立，有關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桐山先生、梁耀祖先生、張振宇先生及胡曉琪女士。顧桐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慧莉女士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李毓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向董事會提供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方面的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 可參加的次數
顧桐山先生(主席) ¹	2/2
李毓平女士 ²	2/2
王慧莉女士 ³	—
梁耀祖先生	2/2
張振宇先生	2/2
胡曉琪女士 ⁴	—

1. 顧桐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李毓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王慧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4. 胡曉琪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審閱委任董事之事宜；
2.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並認為董事會能勝任其職責；及
3. 建議董事會重選退任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有關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桐山先生、梁耀祖先生、張振宇先生及胡曉琦女士。顧桐山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李毓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王慧莉女士曾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公司風險承受能力，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 可參加次數
顧桐山先生(主席) ¹	1/1
王慧莉女士 ²	1/1
李毓平女士 ³	1/1
梁耀祖先生	2/2
張振宇先生	2/2
胡曉琦女士 ⁴	1/1

1. 顧桐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 王慧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3. 李毓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4. 胡曉琦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集團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控政策及標準，以及相關的風險限額，包括所使用的參數和所採用的方法，用於識別和評估風險的過程；
2. 與管理層討論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管理系統；
3. 審查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和內控體系的範圍和品質以及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能及其有效性；
4. 審查監測結果的傳播程度和頻率，使其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
5. 審查並瞭解是否存在顯著的控制缺陷或弱點。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該財務報表對本集團事務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導致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已收悉高級管理層提供管理賬目、必要隨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自身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集團戰略目標，並保障股東投資及集團資產，通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有關成效。董事會亦明白，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在風險管理模式方面，公司設置了三道防線。營運管理人員的第一道防線，也是風險的直接責任人，負責識別、報告及初步管理日常營運的風險。風險管理及運營標準審查團隊的第二道防線，負責監察內部控制活動實施的有效性，協助風險責任人界定剩餘風險，並向公司進行充分的信息匯報。內部審計職能的第三道防線，相關人員負責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提出優化業務流程控制的合理建議，並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後續審查。

風險控制活動方面，公司結合實際業務的運作，建立與之相適應的控制政策與程序，區分辦理業務和事項的權責範圍、審批程序，有效分離不兼容崗位，各司其職。並且公司採用控制節點系統化的方式，增加了控制活動的可靠性，幫助公司實現設定的控制目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為制定並有效實施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重視持續收集資料。風險管理制度收集有關各類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的資料，如市場需求、技術發展趨勢及創新、與競爭對手的數據比較、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服務成本、知識產權法及公司法的變更以及潛在法律糾紛等。所收集資料用於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評估程序會考慮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理念，力求對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在戰略、業務、合規及財務報告等方面的目標造成哪些影響進行準確評估。我們力求同時識別內部風險（如僱員道德操守、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產品質量）及外部風險（如經濟及法律發展、技術進步以及環境因素）。已識別風險乃基於其發生概率及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程度進行評估。發生概率高的風險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以確保取得準確結果。我們隨後將確定須實施哪些對策，以規避、消化或減低有關風險及任何負面後果。

內部消息政策

董事會已通過內部消息政策，當中載有對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和某些相關僱員的指引，以確保能夠遵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平等及時的方式迅速識別、評估和向公眾傳播內部消息。

公司秘書

朱卓婷女士(「**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歷及經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朱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和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員工及擁有公司事務的日常知識。朱女士並不是本公司僱員。

朱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朱女士辭任後，陳玉穎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女士現為一間受香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監管的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劉春惜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指定與朱女士的主要聯絡人。於朱女士辭任後及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已委任陳女士為其公司秘書。陳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朱女士辭任後，劉先生為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於本報告中的「董事」章節披露。然而，有重要角色及職能的人員(不包括行政總裁)的酬金範圍按等級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外部核數師之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8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非審核服務費用。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確認非選擇性及適時披露資料之重要性，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推動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ngholdings.com，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供股東及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已檢討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股東參與及溝通活動，並信納其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建議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所有有關要求的郵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遵義路100號A棟16樓1603-1605室。

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接獲呈請通知書21日內未能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予呈請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的決議案。然而，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章程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上述載列有關的要求及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提出須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郵箱地址為：ir@xngholdings.com。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包括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ng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管理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意見

不發表意見

茲提述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兩節、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注意到，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修訂乃基於「不發表意見」而有保留意見，主要是由於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故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表示關注。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不發表意見，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若干銀行磋商新的借款來源；
- (ii)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若干銀行磋商，以向銀行為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
- (iii)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投資者就透過發行新股獲得新的資金來源進行磋商；
- (iv)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出租人磋商延期償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租賃款項；及
- (v) 本公司將實施有效的行政及營運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本集團於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倘上述措施於二零二五年度確實妥善及有效地實施，且倘本公司能向核數師提供足夠的審計證據，以支持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則該不發表意見可予以撤回，前提是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經營及投資並無不利變動。

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

鑒於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不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公司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其他事項，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尋求新的借款來源、為現有融資再融資、向投資者尋求新資金來源、延長未償還租賃付款期限，以及對行政及經營成本實施嚴格控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新的借款來源；(ii)成功完成向銀行為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iii)成功與投資者就透過發行新股獲得新的資金來源進行談判；(iv)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期限；及(v)成功實施有效的行政及營運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本集團於到期時的財務責任。董事已考慮到正在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可能性，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獲得批准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本集團於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

鑒於本集團所執行的計劃及措施正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中，且截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批准之日，本集團並未獲得相關銀行或其他貸款人、潛在投資者及出租人的書面合約或其他文件支持證據以延長持續經營評估。因此，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評估本集團目前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核數師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令其信納董事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本集團未能一併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變得繁重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基於上文所述，核數師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且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故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董事會對上述措施有效性的意見

董事了解核數師之上述擔憂，並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對業務正朝著正確方向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而上述不發表意見將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後決議。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對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及本公司就處理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措施進行了審慎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進行討論，並考慮核數師之理據及了解彼等達致其意見之考慮因素。經審慎考慮，審核委員會基於上述理由同意管理層的立場。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應對不發表意見的影響，確保未來經審核財務報表不會發出有關不發表意見。

董事

執行董事

顧桐山先生(「顧先生」)，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顧先生於直銷電商、快消品零售和電商、農牧食品加工零售產業鏈的商業開發擁有豐富的經驗。顧先生曾於Dell計算機日本公司，玩具反斗城日本公司任職，以及曾在卜蜂集團從事農業、食品加工、零售的產業鏈的商業開發工作。顧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顧莉娜女士(「顧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顧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企業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

顧女士於企業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顧女士獲委任為鐙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顧女士擔任上海麵包新語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顧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斯璀麗歐(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佐丹奴服飾有限公司總分類賬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就職於上海恒順國際航空運輸服務合作公司會計部，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上海海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會計主管。顧女士持有上海震旦職業學院市場營銷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對上市公司及持牌法團的戰略性財務規劃、結構性資本重組及交易、稅務規劃及財務分析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在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任助理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在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執行董事兼投資部副總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在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在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6)(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梁先生獲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5)(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二零一九年三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

張振宇先生(「張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法律及企業合規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張先生任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O))亞太區總法律顧問及中國區首席合規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張先生任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全球研究製藥及營養的集團)大中國區法務及合規總監。於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任職前，張先生還在香港TOM集團有限公司、索尼音樂集團以及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之職。張先生持有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取得北京大學BiMBA文憑。

胡曉琪女士(「胡女士」)，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就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其任阿克蘇諾貝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審計師。隨後，其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就職於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中國石油及燃氣業務)高級財務經理。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胡女士就職於賽默飛世爾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中國分析儀器團隊)財務高級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至今，其擔任通用電氣醫療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成像業務)執行財務經理。

胡女士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得BI挪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變動情況說明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委任、退任及辭任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一段。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披露的董事資料其他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Wilson & Partners CPA Limited

Suite 609, 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17 3613 Fax: +852 2117 3568 www.wp-cpa.com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6樓609室

致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計第49頁至129頁載列的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且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其他各方面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5,059,000元，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71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9,256,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9,627,000元。貴集團尚有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及短期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5,100,000元、人民幣88,832,000元、人民幣21,400,000元及人民幣28,479,000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並歸類為流動負債，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89,000元。根據與未支付餐廳物業租賃租金相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貴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以限制提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人民幣6,224,000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其他事項，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續)

貴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尋求新的借款來源、為現有融資再融資、向投資者尋求新資金來源、延期償還未償還租賃款項，以及對行政及經營成本實施控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新的借款來源；(ii)成功完成向銀行為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iii)成功與投資者就透過發行新股獲得新的資金來源進行談判；(iv)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期償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租賃款項；及(v)成功實施有效的行政及營運成本控制，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貴集團於到期時的財務責任。貴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正在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可能性，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獲得批准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貴集團於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

鑒於貴集團所執行的計劃及措施正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中，且截至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批准之日，貴集團並未獲得相關銀行或其他貸款人、潛在投資者及出租人的書面合約或其他文件支持證據以延長持續經營評估，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評估貴集團目前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董事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貴集團未能一併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變得繁重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管理層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並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鑒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主管為劉志健。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志健

執業證書編號：P05613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14,356	450,539
銷售成本		(110,894)	(151,547)
毛利		203,462	298,992
其他收入	7	577	11,7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9,250)	(5,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045)	(285,212)
行政開支		(26,596)	(48,967)
融資成本	9	(7,221)	(10,910)
除稅前虧損		(70,073)	(40,162)
所得稅開支	10	(14,986)	(7,008)
年內虧損	11	(85,059)	(47,170)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4)	(1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5,443)	(47,3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078)	(45,418)
非控股權益		19	(1,752)
		(85,059)	(47,1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454)	(45,582)
非控股權益		11	(1,747)
		(85,443)	(47,329)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3.9)分	人民幣(2.1)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7,215	26,084
使用權資產	17	50,871	115,462
無形資產	18	965	1,191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	—
長期租賃按金	22	18,586	23,299
遞延稅項資產	32	11,009	25,061
		98,646	191,09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78	5,098
應收貿易款項	21	3,453	5,4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448	26,8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3,809	2,8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6,224	4,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689	20,658
		39,101	64,9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65,100	62,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8,832	72,878
借款	27	21,400	25,000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	11,89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23,696	3,944
合約負債	29	8,952	8,760
租賃負債	30	28,479	61,507
		248,357	234,809
流動負債淨額		(209,256)	(169,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610)	21,2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45,324	90,499
恢復撥備	31	3,693	4,454
		49,017	94,953
負債淨額		(159,627)	(73,752)
股本及虧絀			
股本	34	18,393	18,393
庫存股份	34	—	(2,274)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35	(179,624)	(91,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61,231)	(75,345)
非控股權益		1,604	1,593
虧絀總額		(159,627)	(73,752)

顧桐山

董事

顧莉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5)		(附註4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393	(894)	723,723	27	59,728	(69,246)	15,752	(34,929)	13,495	–	(4,336)	(751,430)	(29,717)	(423)	(30,140)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45,418)	(45,418)	(1,752)	(47,1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64)	–	–	–	–	(164)	5	(1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4)	–	–	–	(45,418)	(45,582)	(1,747)	(47,329)		
註銷附屬公司後轉撥	–	–	–	–	–	–	(500)	–	–	–	–	50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245)	–	–	–	–	245	–	3,763	3,763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	–	–	–	–	–	1,334	–	–	1,334	–	1,334		
購回股份	–	(1,380)	–	–	–	–	–	–	–	–	–	–	(1,380)	–	(1,380)		
購股權失效(附註36)	–	–	–	–	–	–	–	–	(3,510)	–	–	3,510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	(2,274)	723,723	27	59,728	(69,246)	15,007	(35,093)	9,985	1,334	(4,336)	(792,593)	(75,345)	1,593	(73,752)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	(85,078)	(85,078)	19	(85,0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76)	–	–	–	–	(376)	(8)	(38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376)	–	–	–	(85,078)	(85,454)	11	(85,443)		
註銷附屬公司後轉撥	–	–	–	–	–	–	(380)	–	–	–	–	38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250)	–	–	–	–	250	–	–	–		
轉撥庫存股份至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	2,706	–	–	–	–	–	–	–	(1,334)	–	(1,372)	–	–	–		
購回股份	–	(432)	–	–	–	–	–	–	–	–	–	–	(432)	–	(432)		
購股權失效(附註36)	–	–	–	–	–	–	–	–	(8,503)	–	–	8,503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	–	723,723	27	59,728	(69,246)	14,377	(35,469)	1,482	–	(4,336)	(869,910)	(161,231)	1,604	(159,6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0,073)	(40,162)
調整：			
融資成本		7,221	10,910
利息收入		(64)	(621)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7	—	(3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9,628	18,02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6,269	62,006
無形資產攤銷		226	2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979)	(1,72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2,854	1,637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8	(8,244)	(37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物業及設備		2,037	(732)
— 使用權資產		10,703	5,841
— 應收貿易款項		—	(1,125)
— 其他應收款項		2,916	(2,720)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3,358	—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6	—	1,3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52	52,244
存貨(增加)減少		(377)	2,974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2,006	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13	(3,764)
長期租賃按金減少		4,720	7,79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2,250	17,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990	(28,811)
恢復撥備減少		(761)	(989)
合約負債增加		192	1,064
經營產生現金		36,285	48,872
已付所得稅		(934)	(6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351	48,2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5,799)	(4,56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2,126)	(4,108)
向關聯方墊款		(1,002)	–
已收利息		64	621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15,045
處置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收益	19	–	3,000
關聯方還款		–	1,514
已收權益投資之股息		–	3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63)	11,812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60,240)	(75,045)
償還銀行貸款		(25,600)	(18,496)
償還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371)	–
已付利息		(7,221)	(10,910)
回購股份		(432)	(1,380)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000	15,000
向關聯方墊款		19,752	3,944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17,91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201)	(86,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713)	(26,85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8	47,57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56)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689	20,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就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通過將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轉讓予對手方進行結算。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續)

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具體澄清，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只有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實體則會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變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其將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狀況(如有)。

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對本集團負債的分類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³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³

缺乏可兌換性²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⁴

非公眾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⁴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出台以下多項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提供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有關管理層界定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正常業務活動的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清償負債。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對短期及中期各種因素的預測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敏感度分析，以確保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5,05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9,256,000元，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人民幣159,627,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89,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假設正常業務活動持續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現有合約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需求。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以下假設：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若干銀行磋商新的借款來源；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若干銀行磋商，以向銀行為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投資者就透過發行新股獲得新的資金來源進行磋商；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出租人磋商延期償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租賃款項；及
- (v) 本集團將實施有效的行政及營運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本集團於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經考慮上述所有假設及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及支付自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上文所述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保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成功與銀行磋商新的借款來源；
- (ii) 成功完成向銀行為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
- (iii) 成功與投資者就透過發行新股獲得新的資金來源進行談判；
- (iv) 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期償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租賃款項；及
- (v) 成功實施有效的行政及營運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本集團於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一併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變現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即取得控制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少於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9。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此類合同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代價對合同組成部分的分配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如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方面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的租賃按金

支付的可退還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核算，初始以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之日，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利率不易確定，則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最初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進行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之日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的變化是由於市場租金審查／保證殘值下的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利率的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改，而該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一個單獨的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視為單獨租賃：

- 修改增加了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從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對價增加了與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相稱的金額，以及對該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對於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的租賃的租賃期限，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

外幣

在編製每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確定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值損益於損益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得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當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視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在處置境外經營時(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對包括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聯合安排或包括境外經營(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與該經營相關的權益中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為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並收到補助金之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應收款項，且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此類補助呈列於「其他收益」項下。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了使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LSP」))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結束時進行精算估值。在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如適用)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因於服務期。然而，倘僱員在以後幾年的服務將帶來比前幾年高得多的福利水平，則本集團按直線法將福利歸因於：

- (a) 僱員的服務首次導致計劃福利的日期(無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直到；
- (b) 僱員的進一步服務將不會導致計劃下的實質性額外福利的日期，進一步加薪除外。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化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率(不包括利息)，即時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在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費用或信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反映在留存收益中，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的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確認為損益，結算時確認結算損益。於確定過往的服務成本或結算損益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允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提供的福利，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減少日後對計劃的供款的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利息淨額乃通過將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然而，倘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使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提供的福利，以及用於重新計量此類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貼現率，同時考慮到該期間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導致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化，釐定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年度報告期剩餘時間的利息淨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測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中的實際赤字或盈餘。這一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僅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減少日後對計劃的供款的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自行出資可在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後降低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規定將有僱員或第三方的供款時，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掛鉤，如下所示：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需要供款來減少計劃資產損失或精算損失產生的赤字)，則其反映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中。
- 倘供款與服務掛鉤，則會降低服務成本。對於取決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本集團通過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要求的毛福利歸屬方法將供款歸屬於服務期，從而降低服務成本。對於與服務年限無關的供款金額，本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降低服務成本。

就LSP義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93(a)條的規定，將預計將被抵銷的僱主的MPF供款視為僱員對LSP義務的供款，並以淨額計量。日後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MPF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應計福利已歸屬僱員，而該等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負債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資、年假及病假)。

以股份支付款項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及其他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予日釐定且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出，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款項準備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準備進行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準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為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準備金中確認的金額將轉至累計虧損。

當授予的股份被歸屬時，先前於購股權準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為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和。

當前應納稅額以當年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與稅前利潤／(虧損)不同，因為在其他年份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益或開支以及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款負債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針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但前提是很可能有可用於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倘暫時性差異是由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可被收回時減低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稅率乃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時，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抵扣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抵扣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但前提是很可能有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以及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抵銷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 (a)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b) 不同課稅實體計劃按淨額基準抵銷現時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抵銷負債，預期日後各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可抵銷或收回。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抵銷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成本減去其估計使用壽命內的殘值。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查，並在預期的基礎上考慮估計的任何變化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當資產的繼續使用預計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另行獲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查，並在前瞻性基礎上考慮估計變化的影響。單獨收購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入賬。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減值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發生了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減值(續)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將公司資產分配給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將其分配給能夠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乃為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能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過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此類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輕微。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了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應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此類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列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附註24披露了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表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本集團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日後很可能須解除有關責任，且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考慮到債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當前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於清償當前債務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恢復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並定期審閱及根據新情況適當調整估計。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的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酌情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中增加或減扣。直接歸因於收購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內，或(如適用)在更短的時間內，對估計的日後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到的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進行精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在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也不是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此外，倘如此行事消除或顯著減少了會計不匹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對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隨後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進行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但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隨後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為處置股權投資的損益，而是轉為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獲得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計入損益，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了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表示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表示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依據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表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於短期內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時，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測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並且沒有實際的恢復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當金額超過2年到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核銷金融資產。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追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倘存在違約，虧損的多少)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一個無偏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乃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通過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的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來說，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於考慮逾期信息及相關信貸信息(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的基礎上集體考慮。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征：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以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該分組進行審查，以確保每個分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在所有金融工具的損益中確認減值損益，但通過減值撥備賬戶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外匯損益

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其他損益」項目(附註8)的損益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於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在將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所轉移的資產，則本集團將其於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確認為其可能必須支付的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對收到的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分類

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一個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享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收益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本集團全權酌情無限期推遲支付分配及贖回本金的永久性工具歸類為權益工具。

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回購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損益中不確認任何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該組別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是由於信貸風險產生變化所致，其金額變動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強制執行權利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並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5,8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679,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34,7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9,9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計提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0。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了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顯示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的支持；及(3)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公司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分別確認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65,000元、人民幣15,836,000元及人民幣17,1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627,000元、人民幣13,398,000元及人民幣17,108,000元)後，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215,000元、人民幣50,871,000元及人民幣9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084,000元、人民幣115,462,000元及人民幣1,191,000元)。有關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6、17及18。

5.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餐廳經營	309,599	441,610
包裝食品銷售	4,678	7,208
來自加盟商的管理費	79	1,721
總計	314,356	450,539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14,277	448,818
於某時間段	79	1,721
總計	314,356	450,539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餐廳經營

履約責任為提供餐飲服務的承諾。餐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應收款項，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情況下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交易價格須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立即支付。就客戶以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平台結算的付款而言，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而就透過食品配送代理銷售食品及飲品而言，本集團授出3至30日的信貸期。

包裝食品銷售

就包裝食品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於餐廳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

來自加盟商的管理費

來自加盟商的管理費相關收益隨時間確認。分配至來自加盟商的管理費的預付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解除。

5. 收益(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33	8,495
超過一年	419	265
	8,952	8,760

分配至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來自加盟商的管理費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於二至六年內達成。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經營分部

本集團基於品牌及服務以一個業務單位經營，本集團內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上海小南國控股業務。

(a) 上海小南國控股業務(包括主要品牌：上海小南國、慧公館、南小館、俺的及Wolfgang Puck)

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資料乃根據餐廳的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76,596	391,187	66,939	135,656
香港	37,760	59,352	2,112	7,081
	314,356	450,539	69,051	142,73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未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額外稅項抵扣(附註a)	—	9,697
利息收入	64	621
政府補助(附註b)	3	551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300
管理費收入	398	179
其他	112	392
	577	11,740

(a)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的公告，該款項指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b) 政府補助並無已確認的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情況。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79	1,721
註銷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虧損	(3,369)	—
匯兌差額淨額	(4)	(4)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物業及設備	(2,037)	732
– 使用權資產	(10,703)	(5,841)
– 應收貿易款項	—	1,125
– 其他應收款項	(2,916)	2,720
訴訟賠償撥備	(3,232)	(5,000)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8,244	37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854)	(1,637)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3,358)	—
	(19,250)	(5,805)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993	1,484
租賃負債的利息	6,228	9,426
	7,221	10,910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4	(606)
遞延稅項(附註32)	14,052	7,614
	14,986	7,00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開曼群島未頒佈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頒佈的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國際商業公司法**」)，按照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可獲豁免全數所得稅，包括資本收益稅及任何形式的預扣稅。因此，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0,073)	(40,162)
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的稅項	(17,518)	(10,041)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37)	(1,50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稅項影響	221	1,2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34	(60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5,314	24,49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28)	(6,582)
年內所得稅開支	14,986	7,008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894	151,547
物業及設備折舊	9,628	18,0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269	62,006
無形資產攤銷	226	249
核數師酬金	980	1,0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108,724	146,381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8,183	13,917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1,334
	116,907	161,632

12. 董事酬金

於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董事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慧莉女士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顧桐山先生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平國琴女士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	420	100	652
小計	132	420	100	652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所付酬金。

	王慧莉女士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吳雯女士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	165	247
小計	82	165	247

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所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如適用)所付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梁耀祖先生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張振宇先生 人民幣千元	李毓平女士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胡曉琦女士 (附註(vi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C)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65	165	82	83	495
其他酬金	-	-	-	-	-
小計	165	165	82	83	495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所提供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所付酬金。

總計	1,394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顧桐山先生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平國琴女士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A)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7	414	1,551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851	483	1,334
小計	1,988	897	2,885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所付酬金。

	王慧莉女士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吳雯女士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6	303	609
小計	306	303	609

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所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如適用)所付酬金。

	梁耀祖先生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張振宇先生 人民幣千元	李毓平女士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雷偉銘先生 (附註(vii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C)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2	303	303	267	905
其他酬金	—	—	—	—	—
小計	32	303	303	267	905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所提供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所付酬金。

總計	4,399
----	-------

附註(i)：王慧莉女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附註(ii)：顧桐山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附註(iii)：平國琴女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附註(iv)：吳雯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附註(v)：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附註(vi)：李毓平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附註(vii)：胡曉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附註(viii)：雷偉銘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附註(ix)：顧莉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其餘五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79	2,5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9	189
	2,318	2,69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5	3

* 顧桐山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年內，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僱員之酬金已計入作為上表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內。

14.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5,078)	(45,41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2,207,000	2,168,864,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集團持有的庫存股份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2,787	88,767	5,474	2,955	449,983
添置	1,340	850	–	2,370	4,560
出售	(69,900)	(15,785)	(4)	–	(85,689)
轉讓	2,844	370	–	(3,214)	–
匯兌調整	388	99	–	–	4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459	74,301	5,470	2,111	369,341
添置	565	810	–	4,424	5,799
出售	(61,366)	(13,011)	(4)	–	(74,38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進行的出售	(23,983)	(4,260)	(941)	–	(29,184)
轉讓	6,383	91	–	(6,474)	–
匯兌調整	195	50	–	–	2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253	57,981	4,525	61	271,82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1,370	73,615	4,547	–	409,532
年度撥備	15,411	2,204	412	–	18,027
於損益中(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754)	(73)	95	–	(732)
出售撇銷	(69,830)	(14,218)	(4)	–	(84,052)
匯兌調整	387	95	–	–	4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84	61,623	5,050	–	343,257
年度撥備	8,428	993	207	–	9,628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544	452	41	–	2,037
出售撇銷	(61,086)	(10,441)	–	–	(71,527)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	(23,983)	(4,104)	(911)	–	(28,998)
匯兌調整	164	44	–	–	2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51	48,567	4,387	–	254,60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2	9,414	138	61	17,2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5	12,678	420	2,111	26,084

16. 物業及設備(續)

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部分餐廳在該期間的業績表現不理想，且未來前景不樂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餐廳存在減值跡象。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亦注意到部分餐廳通過優化內部管理，其經營狀況有了明顯改善，且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調整了疫情防控政策，因此認為有跡象表明相關餐廳於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無法單獨估計上述餐廳(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剩餘租期(介乎0至5年)的財務預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貼現率為13.2%(二零二三年：8.5%)。使用的年增長率為4.25%(二零二三年：4.25%)，該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5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4.25%的增長率(二零二三年：4.25%)進行推斷。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個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1)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從而使得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值；及2)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減值金額的撥回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從而使得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可釐定)及在以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減值虧損確認約人民幣2,037,000元(二零二三年：撥回約為人民幣732,000元)已於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中作出，減值虧損確認約人民幣10,7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41,000元)已於使用權資產相關職能範圍內的賬面值中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0,8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15,4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46,269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0,7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62,006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5,8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107	2,37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2,103	27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0,678	87,123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18,506	21,477

在該兩年內，本集團均租賃餐廳物業來開展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2年至8年（二零二三年：2年至8年），但如下文所述，可能有延期和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於確定租期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3,803,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50,871,000元（二零二三年：確認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52,006,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15,462,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0及40b。

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6。

18.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9	20,784	39,37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589	19,344	37,933
年度撥備	—	249	2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9	19,593	38,182
年度撥備	—	226	2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9	19,819	38,4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5	9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1	1,191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10年
軟件	5–10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商標減值人民幣17,1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1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 權益百分比
美國上市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眾鉅有限合夥企業」)	(a)	—	—	2.94%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上海眾橫快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b)	—	—	16.67%
鹽城冠華水產有限公司(「鹽城冠華」)	(c)	—	—	0.00%
		—	—	
		—	—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績效潛力的策略，故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與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眾鉅普通合夥人」)及其他作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其他眾鉅投資者」)訂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眾鉅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據此，上海小南國(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同意向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3,168,000元(佔有關合夥人資本總額約2.94%，相當於Mercurity Fintch Holding Inc.已發行股本的0.4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累計減少人民幣2,42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1,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上海眾橫快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非上市品牌管理公司)的20%股權。由於其他投資者注資，股權投資其後攤薄至16.67%。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之項目適用之現行利率貼現之預期現金流量釐定。全面減值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公允值變動(二零二三年：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一家非上市水產公司24.01%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出售了本公司的一半股權。出售后，本集團共持有鹽城冠華12.0%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鹽城冠華的其餘權益簽訂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在收到所有代價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鹽城冠華的任何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人民幣2,000,000元，餘下的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底收到。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餐飲及餐廳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淨額	5,478	5,098

2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434	7,191
減：信貸虧損撥備	(981)	(1,751)
	3,453	5,44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4,760,000元。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支付寶及微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乃來自大量分散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21	3,203
31至60天	52	47
61至90天	12	40
90天以上	2,468	2,150
	3,453	5,4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包括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4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93,000元)的債務人，該等債務人在報告日已逾期。在逾期餘額中，約人民幣1,4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03,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未被視為違約。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租賃按金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39,215	57,79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427	4,608
預付開支		3,454	6,100
預付款項		3,138	7,941
		48,234	76,445
減值撥備		(13,200)	(26,334)
		35,034	50,111
流動		16,448	26,812
非流動	(ii)	18,586	23,299
		35,034	50,1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附註：

- (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應收對手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ii) 指向多個業主支付的長期租賃按金，其租賃期限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後屆滿。

2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等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9	20,43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6,224	4,098
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24
	9,913	24,75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即期部分	(6,224)	(4,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	20,658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2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98,000元)因中國法院命令就未決法律爭議而受限制。誠如附註37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690,000元的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7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20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並具信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5,100	62,720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4,254	49,239
91至365天	24,111	8,901
一年以上	6,735	4,580
	65,100	62,720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74	52,612
應付工資及福利	9,842	11,559
應計施工成本	9,490	8,535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稅項	126	172
	88,832	72,878

27.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400	25,000
無抵押	21,400	25,000
上述借款的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1,400	25,000
上述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但須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	-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一年內應付款項	21,400 (21,400)	25,000 (25,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款項	-	-

* 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21,400	2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也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10%至3.90%	3.65%至4.20%

28.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收入合約(「DRC」)	11,898	—

DRC為與投資者訂立的合約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而本公司同意分佔合約期內產生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每日收入責任(「DRO」)是一種可在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交易、登記及托管的工具，代表其相應的DRC的經濟權益。

DRC最初按公允值入賬，參考預測的現金流量、DRC的預期壽命及貼現率。支付予DRO投資者的收益分享減少了DRC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估DRC。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8,533	8,417
遞延收益	419	343
	8,952	8,76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7,696,000元。

下表載列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6,414	7,516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8,479	61,507
在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限內	41,693	81,123
超過五年的期限內	3,631	9,376
	73,803	152,006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28,479)	(61,507)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45,324	90,499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66%（二零二三年：5.65%）。

31. 恢復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43
撥備使用	(9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4
撥備使用	(7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3

恢復成本撥備與各租期結束時恢復租賃房屋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在計量恢復工作撥備時並未對該等金額進行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資產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099	25,061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物業及 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之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9	1,000	29,251	(38,872)	41,157	32,675
於損益抵免(扣除)	1,921	-	(15,572)	11,670	(5,633)	(7,6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	1,000	13,679	(27,202)	35,524	25,061
於損益(扣除)抵免	(1,825)	-	(7,863)	21,592	(25,956)	(14,0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1,000	5,816	(5,610)	9,568	11,00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人民幣758,0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54,641,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已就其中約人民幣23,2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716,000元)的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約人民幣734,7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9,925,000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約人民幣539,615,000元的虧損，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6,844,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分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臨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在可見的將來不作回撥，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人民幣49,71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9,863,000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3. 僱員退休福利

據中國國家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按彼等最後受聘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有關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3%至24%計算。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香港附屬公司已加入一項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且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的一個獨立行政基金單獨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在僱員未能享有全數供款前離職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可退回本集團。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本集團可用於減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現有供款水平的供款，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年初及年末	10,000,000	10,000,000	83,112	83,112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2,213,031	2,213,031	18,393	18,393
庫存股份：				
年初及年末	36,667	11,477	2,274	894
購回股份	12,983	25,190	432	1,380
轉撥庫存股份至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49,650)	—	(2,706)	—
年末	—	36,667	—	2,274

35.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超出其面值而支付的款項。

c.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購回股份的面值。

d.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是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向其無償轉讓的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作出的額外注資，而在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指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

e.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面值超過該等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之差額。

f.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除稅後溢利提撥10%予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除清盤情況外，法定儲備不可分配。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h.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允值，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所有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重估變動。

36. 股份支付／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由於供股完成，本公司對其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回報或獎勵。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4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計十年持續有效。該計劃下於二零一七年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因供股而調整的行使價為0.99港元、1.29港元或1.49港元(調整前為1港元、1.3港元或1.5港元)。

36. 股份支付／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加權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年初		7,688		13,576
年內失效	0.878	(6,005)	1.415	(5,888)
年末		1,683		7,6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於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9年的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元	
227	1.2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	0.9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36. 股份支付／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購股權費用(二零二三年：零)。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股份自購股權儲備轉撥人民幣8,503,000元至累計虧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1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1,683,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當前資本結構，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1,683,000股額外普通股及新增股本人民幣16,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593,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2)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據此，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獲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獲選僱員無須支付任何價格以收取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安排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該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執行委員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為(i)肯定若干僱員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36. 股份支付／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續)

(2)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平均公允值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歸屬期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062港元	58,952,933	-	-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062港元	57,219,021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062港元	57,219,021	-	57,219,02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每股平均 公允值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於年內歸屬 千股 (附註i)	於年內沒收 千股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執行董事							
顧桐山先生	0.062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6,515	—	(36,515)	—	—
平國琴女士	0.062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704	—	(20,704)	—	—
總計			57,219	—	(57,219)	—	—

附註：

i. 該金額指年內歸屬的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34,000元)。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出售其上海新區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新區小南國」）的全部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出售當日新區小南國的控制權轉交予收購方。新區小南國在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	
物業及設備	186
使用權資產	2,5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
租賃負債	(4,019)
出售負債淨額	(9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
出售負債淨額	979
出售收益	97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以零代價出售其上海米芝蓮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米芝蓮」)的全部股權。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出售當日米芝蓮的控制權轉交予收購方。米芝蓮在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	
應收貿易款項	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64)
已出售淨負債	(5,4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所收代價	—
已出售淨負債	5,484
非控股權益	(3,763)
出售收益	1,72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售	—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有關租賃裝修添置的資本支出	4,169	7,588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報告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狀況。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1,400	25,000
應付貿易款項	65,100	62,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832	72,878
合約負債	8,952	8,7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696	3,944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898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	(20,6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24)	(4,098)
負債淨額	209,965	148,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61,231)	(75,345)
資本及負債淨額	48,734	73,201
資本負債率	430.84%	20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

40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3,190	64,465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72,705	316,37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1,898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長期租賃按金、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借款及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7)及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的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集團旨在保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及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

40. 金融工具(續)**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利率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64	621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93	1,484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履行。採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0,000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因本集團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長期租賃按金、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以彌補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管理層已實行其它監控程序，以確保後續行動能追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來自信用卡公司及配送代理的應收貿易款項以及本集團的餘下應收貿易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

與客戶以信用卡結算有關的來自金融機構的應收貿易款項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並無逾期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基於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高信貸評級，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逾期結餘，且經考慮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並就報告日期的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後，與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發生應收貿易款項的違約概率較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有關資料後，評估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以訂明減值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和定性信息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除逾期未付的其他應收款項外，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16,000元(二零二三年：撥回人民幣2,720,000元)。

40. 金融工具(續)**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關聯方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於該結餘之信貸風險乃透過該等實體所持有之資產值予以減輕。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全額付清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金額逾期超過30天或自透過內部開發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金額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表明該等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沒有複蘇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核銷	金額被核銷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之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客戶合約	21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3,453		5,440	
		不適用	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981	4,434	1,751	7,1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015		31,462	
		不適用	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3,200	39,215	26,334	57,7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09		2,8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24		4,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aa3-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89		20,658

附註：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二四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200	26,015	39,2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809	3,809

二零二三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334	31,462	57,7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807	2,807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69
撇銷	(1,125)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
撇銷	(771)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622
減值虧損撥回	(2,720)
撇銷	4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34
減值虧損確認	2,916
撇銷	(16,038)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0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並計及利率曲線(如有)得出。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平均利率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	3.69	472	21,467	–	–	21,939	21,400
應付貿易款項	–	65,100	–	–	–	65,100	65,1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8,706	–	–	–	88,706	88,7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696	–	–	–	23,696	23,696
租賃負債	5.66	9,714	21,667	45,811	3,662	80,854	73,803
		187,688	43,134	45,811	3,662	280,295	272,705

	加權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平均利率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	3.97	10,376	15,189	–	–	25,565	25,000
應付貿易款項	–	62,720	–	–	–	62,720	62,7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2,706	–	–	–	72,706	72,7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44	–	–	–	3,944	3,944
租賃負債	5.65	20,308	47,946	89,782	9,522	167,558	152,006
		170,054	63,135	89,782	9,522	332,493	316,376

40. 金融工具(續)

40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領導的估值委員會，以釐定公允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級工具而言，本集團指示其內部投資團隊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投資團隊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估值委員會的發現，以解釋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計量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層級劃分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資產					
非上市股權證券	-	-	第三級別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收益率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負債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DRC	11,898	-	第三級別	具有預期現金流量、每日收入合約的預期使用期限及貼現率的主要輸入數據之收入法	預期現金流量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貼現率大幅減少將導致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公允值層級並無不同級別的轉移。

40. 金融工具(續)**40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ii)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17,911	—
償還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371)	—
公允值變動淨額	3,35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8	—

於計入損益的當期損益總額中，人民幣3,358,000元(二零二三年：零)與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損益計入「其他損益」中。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但須披露公允值)

董事認為，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了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被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09,251	28,400	237,651
融資現金流量	3,944	(84,471)	(4,980)	(85,507)
訂立新租賃／修改租賃(附註42)	—	21,477	—	21,477
利息開支	—	9,426	1,484	10,910
終止租賃	—	(3,827)	—	(3,827)
匯兌調整	—	150	96	2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4	152,006	25,000	180,950
融資現金流量	19,752	(66,468)	(4,593)	(51,309)
訂立新租賃／修改租賃(附註42)	—	18,506	—	18,506
利息開支	—	6,228	993	7,221
終止租賃	—	(32,375)	—	(32,375)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進行的出售	—	(4,019)	—	(4,019)
匯兌調整	—	(75)	—	(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96	73,803	21,400	118,899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餐廳物業簽訂了新的餐廳物業租賃協議，租期為6至8年。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6,000元及人民幣18,5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477,000元及人民幣21,477,000元)。

43.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公司	預付卡實際消費額(附註(i))	2,015	3,416
	預付卡佣金付款(附註(i))	13	2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上海燐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燐豐」)，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女兒Baixuan Tiffany Wang間接擁有的公司)訂立預付卡協議。根據協議，預付卡可在上海小南國餐廳、小南國花園酒店以及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中使用。實際消費額指預付卡持有人於上海小南國餐廳(包括上海小南國、慧公館、南小館及上海小南國家庭餐廳)透過預付卡已實際消費的金額。

本集團應向燐豐支付的佣金率須為預付卡持有人在上海小南國餐廳每張收費單(未計折扣(倘有))的實際用餐支出的1%。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41	4,834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1,334
	3,341	6,16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44.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運營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千元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		間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元	-	-	100	100	(1)
上海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	-	100	100	(1)
新區小南國***	中國	人民幣500元	-	-	-	100	(1)
北京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元	-	-	100	100	(1)
上海虹梅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元	-	-	100	100	(1)
上海長寧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元	-	-	100	100	(1)
蘇州李公堤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元	-	-	100	100	(1)
上海昕怡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元	-	-	100	100	(1)
上海寶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元	-	-	100	100	(1)
上海閘北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元	-	-	100	100	(1)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44.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運營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千元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		間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錫慧之南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元	—	—	100	100	(1)
上海慧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	—	100	100	(1)
上海小南國日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元	—	—	100	100	(1)
上海南小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	—	100	100	(1)
北京南之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元	—	—	100	100	(1)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元	—	—	100	100	(2)
上海盒匠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港元	—	—	65	65	(1)
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0.2港元	—	—	100	100	(3)
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	100	100	(3)
南小館(九龍)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4.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運營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千元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		間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	100	100	(3)
小南國(北京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0.001港元	-	-	100	100	(3)
南小館(第一城)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0.001港元	-	-	100	100	(3)
X&D HongKong Limited (「X&D」)	香港	0.1港元	-	-	65	65	(4)
上海焱萌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	-	100	100	(6)
上海飛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元	-	-	100	100	(1)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
-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註銷。

附註：

- (1) 於中國經營餐廳連鎖店
- (2) 於中國經營中式餐廳連鎖店的餐廳管理及經營
- (3) 於香港經營餐廳連鎖店
- (4) 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銷售包裝食品及材料
- (5) 於中國提供管理服務及特許經營
- (6) 於中國提供信息科技技術服務並銷售軟件

上表載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起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4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X&D	35%	35%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虧損)：		
米芝蓮 (a)	—	(1,563)
X&D	19	(179)
	19	(1,75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X&D	1,604	1,593

(a) 本集團出售其於米芝蓮的全部股權。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37。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抵銷前的金額。

	X&D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08	—
開支總額	(3,854)	(526)
年內利潤(虧損)	54	(5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	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6	(521)
流動資產	5,393	5,349
非流動資產	6	10
流動負債	(817)	(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	5,299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4,92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	2,2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582	-
	1,159	2,2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7	-
流動負債淨額	(1,748)	-
(負債)資產淨值	(1,748)	27,155
資本及(虧絀)儲備		
股本	18,393	18,393
庫存股份	-	(2,274)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20,141)	11,036
權益(虧絀)總額	(1,748)	27,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3,723	27	59,312	228,593	13,495	–	(1,012,358)	12,792
年內虧損	–	–	–	–	–	–	(4,157)	(4,1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67	–	–	–	1,06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67	–	–	(4,157)	(3,090)
購股權到期(附註36)	–	–	–	–	(3,510)	–	3,510	–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	–	1,334	–	1,3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723	27	59,312	229,660	9,985	1,334	(1,013,005)	11,036
年內虧損	–	–	–	–	–	–	(27,782)	(27,7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89)	–	–	–	(68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89)	–	–	(27,782)	(28,431)
購股權到期(附註36)	–	–	–	–	(8,503)	–	8,503	–
轉撥庫存股份至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	–	–	–	–	(1,334)	(1,372)	(2,7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723	27	59,312	228,971	1,482	–	(1,033,656)	(20,141)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644,386	691,517	325,604	450,539	314,356
銷售成本	(207,658)	(222,702)	(105,854)	(151,547)	(110,894)
毛利	436,728	468,815	219,750	298,992	203,462
其他收入	18,142	8,788	9,402	11,740	5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3,687)	(39,939)	42,918	(5,805)	(19,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8,374)	(415,988)	(293,534)	(285,212)	(221,045)
行政開支	(103,208)	(90,049)	(55,411)	(48,967)	(26,590)
融資成本	(16,283)	(18,783)	(15,859)	(10,910)	(7,221)
除稅前虧損	(284,796)	(87,156)	(92,734)	(40,162)	(70,0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732)	(622)	26,298	(7,008)	(14,986)
年內虧損	(320,528)	(87,778)	(66,436)	(47,170)	(85,05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8,752)	(82,368)	(69,228)	(45,418)	(85,078)
非控股權益	(1,776)	(5,410)	2,792	(1,752)	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8,647	328,146	274,954	191,097	98,646
流動資產總額	237,337	202,619	103,382	64,913	39,101
流動負債總額	339,536	302,839	280,667	234,809	250,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448	227,926	97,669	21,201	(112,4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057	192,235	127,809	94,953	49,017
淨資產(負債)	119,391	35,691	(30,140)	(73,752)	(161,451)

詞彙表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過往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僅就本年報而言且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年報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